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小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紀王美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757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115年度沙補字第12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